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餐厨事车间采购一家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价人必须具有聚丙烯酰胺（PAM）项目供货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发票）；
-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通过上机测试审核（要求报价人提出承诺书及盖公章，详见附件）。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聚丙烯酰胺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1）聚丙烯酰胺供货应满足《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31246-2014 中表 1 水处理剂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指标要求，其中相对分子量 ≥ 1200 万分子。

（二）上级测试时设备运行参数设定

1、离心机参数：进料频率 16Hz（约 15.8m³/h）、转速 1600rmp、差速 8rmp；

2、加药参数：PAM 频率 26Hz（PAM 浓度 3%）、加药频率 20Hz（约 2.1m³/h）、三氯化铁加药泵流量刻度为 40。

（三）货物上机测试要求

（1）上机测试的 PAM 需保证两相离心机运行与出泥正常，不能出现堵离心机转鼓及污泥粘输送螺旋的情况；

（2）上机测试污泥含水率 $\leq 83\%$ ；

（3）上机完成后计算，绝干泥重量（不含水的污泥）= 产泥量 * (1 - 污泥含水率)，产泥量以我公司过磅数据为准。

（四）上机测试流程

（1）上机顺序按照开标符合资格审核，从报价最低开始上机测试，依次完成上机测试，上机测试不超过 5 家（含）。如超过 5 家有效报价，从报价排名第 6 名以上报价人将无法获得上机测试机会。获得上机测试机会的报价人只允许一次上机测试机会。

(2) 报价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约定上机时间，报价人早上 7:00 到上机测试地点，提供 PAM 药剂 25kg，由公司招采小组和报价人一起，到餐厨项目进行上机测试（上机测试前我公司将清空加药斗内原 PAM 药剂与加药箱内药水），检测污泥含水率；

(3) 上机测试过程由采购人及该参与上机测试的报价人共同参与，报价人若对采购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检测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五）货物供货质量要求

(1) 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成分含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供货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自供货验收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如货物在有效期内使用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货物技术标准，供应商需要在 3 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为合格货物。

(六)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机测试样品进行封样留存，作为供应商后续供货验收参考标准之一。协议供货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水质进行药剂优化，优化后的水处理效果必须优于本项目货物技术要求，但协议供货价格不因此作变更；

(七) 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罗工 18670778486。

五、完成时间

本项目协议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服

务期内，供货人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3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

七、报价

本项目暂定年需求为59400kg，本项目最终总价根据供货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量包干，包干单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上机测试样品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报价价格单价（元/kg）*投标时产单位绝干污泥实际消耗的絮凝剂值（kg絮凝剂/kg绝干泥）产泥量以我公司过磅数据为准。上机测试合格按综合单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单价人最低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附货物明细资料）；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不少于一个）；

6、上机测试承诺书。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缴存（报价总价限价的 2%）报

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须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人员，须提供6月22号之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粤康码绿码。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可接受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7楼7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报价人应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

串标围标的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
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投标单价（含税）人民币
xxxx 元/kg（大写），￥xxx.00/kg（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
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kg)	暂定年度需求量(kg/年)	暂定总价(元)	协议供货期	备注
麻电三期 (餐厨项 目) PAM 协 议供应商 采购项目	¥. 00	59400	¥. 00 (大写：人民 币元)	1 年	

注：

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上机测试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

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报价人，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机测试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并通过上机测试；如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我公司将取消报价人资格。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采购 项目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电三期（餐厨项目）聚丙烯酰胺（PAM）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PAM（聚丙烯酰胺）标准及要求

1. 聚丙烯酰胺供货应满足《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31246-2014 中表 1 水处理剂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指标要求，其中相对分子量 $\geq 1200 \times 10^4$
2. PAM 需保证两相离心机运行与出泥正常，不能出现堵离心机转鼓及污泥粘输送螺旋的情况；
3. 污泥含水率 $\leq 83\%$ ；

二、合同价款及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价款：固定单价¥ 元/kg，暂定年需求量 59400kg，暂定总价为¥.00（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价格含货物、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药剂费、服务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供货服务期内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进行浮动，本项目最终价款根据乙方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按实结算。

2、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报价总价限价的 2%）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

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乙方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二、供货服务期及供货要求

(一)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供货服务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的3个日历天内按单批次需求完成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及参数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 甲方对乙方报价时所提供的上机测试样品进行封样留存，作为乙方供货验收参考标准之一。协议供货服务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水质进行药剂优化，优化后的水处理效果必须优于本项目货物技术要求，协议供货价格不作变更。

三、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甲乙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二)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必须具备出检测报告，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货物的技术标准根据甲方要求（以附件技术规格书为准），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 质保期：乙方所提供货物，自供货验收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如货物在

有效期内使用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货物技术标准，乙方需要在 3 个日历日内更换为合格货物，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参数、质量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上机测试通过后封存的样品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3 个日历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 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结合实际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年、月、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了麻电三期（餐厨项目）PAM 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